

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撤销拟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
会通知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撤销拟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详情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撤销关于召开股东会通知的具体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发布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5），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公司拟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拟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2025 年 12 月 3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撤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中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〉的议案》，鉴于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已撤销，同意公司撤回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发布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，待股东会召开时间确定后将另行发布股东会通知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4 日